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摘要

- 於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八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
 - 全年股息增長百分之五
- 連續七年錄得溢利貢獻增長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 基建投資項目持續錄得溢利貢獻增長，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一
 -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八
 - 內地業務之溢利貢獻增長達百分之十三
- 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增長領前路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延續多年佳績，於二零零三年再度錄得增長，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八；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一。集團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年內表現備受與稅務有關因素影響，包括企業稅率增加及因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遞延稅項大幅撥備。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此受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九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半，較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六角八分增加百分之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三年是動盪的一年，世界多國備受戰爭、恐怖主義威脅及非典型肺炎困擾，惟集團連續七年保持溢利增長。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貢獻，澳洲及內地業務的卓越表現亦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

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基於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的穩定表現及有效管理，集團一直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投資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

一. 能源基建 --- 注入強大動力

香港電燈一直是集團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五十八，較去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一。香港電燈是年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大幅撥備、企業稅率增加、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惟香港電燈的根基依然穩固，其海外業務亦持續表現理想。

二零零三年能源基建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三十七。澳洲能源投資組合的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配電商 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四大投資項目年內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澳洲業務表現理想，除因 CitiPower 首度為集團帶來整年溢利貢獻外，亦建基於各項目的業務增長及強勁的澳元匯率。

內地能源投資項目繼續錄得增長，為集團提供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四，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十二。珠海發電廠是集團在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項目，年內表現超越目標，總供電量再創新高。集團其他三家燃煤發電廠，包括遼寧省撫順熱電廠、河南省沁陽電廠及吉林省四平熱電廠，年內均運作暢順，為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二. 交通基建 --- 全速邁步向前

受惠於內地經濟及本土生產總值的高速增長，集團內地交通基建業務持續錄得可觀增長。集團於內地交通基建項目中，有逾半項目的車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河南省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的車費收入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四。

集團於澳洲興建的悉尼市跨城隧道全長兩千米，該收費隧道將貫通悉尼東部市郊至城西，工程進展順利。在有效的工程管理下，成本控制合乎預算，施工進度亦較預期理想，可望提早落成通車。

三. 基建有關業務 --- 鞏固領導地位

集團的基建有關業務在二零零三年繼續備受挑戰。基建材料業務為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受區內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需求下滑而有所影響。隨著經濟逐步向好及地產市道呈現復甦，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的需求可望上升，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前景將轉趨樂觀。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大亞」)於二零零四年初宣佈與全球最大建材供應商之一 Hanson PLC 於本港之混凝土及石礦業務合併，成為全港最大的混凝土及石礦供應商。此舉有助整固及增強營運效率，鞏固集團在基建材料市場的地位。

增長領前路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理想的業務增長，業務重整方面亦取得成效。面對過去一年的動盪環境，集團依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改善，預期香港電燈及基建有關業務將可從中受惠；而集團的內地及澳洲業務亦將跟隨兩地的經濟繼續蓬勃而同步上揚。長江基建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僅百分之十八。集團具備雄厚的財務優勢，將積極物色穩健及高回報的基建投資項目，繼續朝著增長之路進發。

集團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於年內榮休。高氏服務集團二十一年，掌管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等基建材料部門。高氏是香港的環保先鋒之一，為集團及香港引入多項重要及創新的環保意念。本人非常感謝及欣賞高氏多年來的努力，並十分高興高氏留效董事局，擔任集團非執行董事一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七十二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零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億九千四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九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低於二零零二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水平，主要原因是年內集團償還合共澳元四億二千八百萬之澳元貸款。此外，集團已根據一項四億澳元之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提取全數貸款，用作償還一項短期過渡性澳元貸款及對一項澳元銀團貸款作部分再融資。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900
履約保證	36
總額	1,936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六百七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度業績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詳細年度業績(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1		
集團營業額		1,613	1,8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723
		3,454	3,595
集團營業額	1	1,613	1,872
其他收入	2	1,196	1,039
營運成本	3	(1,807)	(2,051)
經營溢利	4	1,002	860
融資成本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稅項	5	(846)	(569)
除稅後溢利		3,339	3,321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4	3,349	3,326
每股溢利	6	港幣 1.49 元	港幣 1.48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1,127	1,048
		1,612	1,533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15 元	港幣 0.215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5 元	港幣 0.465 元
		港幣 0.715 元	港幣 0.68 元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12	1,841	2,053	277	1,723	2,000
基建有關業務	1,401	-	1,401	1,595	-	1,595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012	-	1,012	1,194	-	1,194
中國內地	564	1,841	2,405	600	1,723	2,323
其他	37	-	37	78	-	78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舊	181	193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75	1,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4.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12	277	1,401	1,595	-	-	1,613	1,872
其他	-	-	20	15	81	70	-	-	101	85
	-	-	232	292	1,482	1,665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	-	80	101	(49)	47	-	-	31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92	608	81	88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	-	946	813	13	135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42	3,021	877	633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1)	(465)	(182)	(89)	2	(15)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	5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281	2,556	1,641	1,357	19	125	(592)	(712)	3,349	3,326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2	1,194	564	600	-	-	37	78	-	-	1,613	1,872
其他	60	31	41	16	-	-	-	38	-	-	101	85
	1,072	1,225	605	616	-	-	37	116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64	146	49	20	-	-	(82)	(18)	-	-	31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1	87	-	1	792	608	-	-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145	233	60	72	855	661	(101)	(18)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62	3,042	610	453	247	159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3)	(482)	(61)	(36)	(117)	(51)	-	-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	-	-	9	6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444	2,793	610	488	985	769	(98)	(12)	(592)	(712)	3,349	3,32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責法，按適用於集團及有關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9	12
遞延稅項	(4)	4
	5	16
攤分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780	517
共同控制實體	61	36
	841	553
總額	846	569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 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7.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所得稅」；因應該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而作出追溯性之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影響乃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